

2013年5月17日 星期五

防损公告 888 号 - 05/13 - 阿根廷海关行为 - 阿根廷

在最近的一起案件中，涉案方被处以超过 **400,000** 美元的临时罚款。协会认为有必要在此时提醒各位会员遵守阿根廷当地海关规定。

这次公告是对以往几次公告（178, 358 和 784）内容的重申。而且，我们在阿根廷的当地通代特别强调了本次公告。

在船舶清关时填写“船舶物料单”时应注意遵守当地海关规定，除了填写常规的物品，还要填写燃料、润滑剂、油漆、化学制品、备用缆绳和船舶抓斗（若有抓斗）。

有一些港口的海关办事处（最近的是在圣尼古拉斯港）要求为由于体积或数量而无法被扣留的物质/产品提供相当于其市场价值的现金担保。因此，错误申报或不进行申报，尤其是对燃料、润滑剂和其它诸如备件等无法被直接扣留的物质的错误申报和不申报，可能会造成很多麻烦。

考虑到该种款项一般都是大额款项，设定现金担保本身就已经是件复杂的事情。各位会员应当记住，收到的美元会被转换成当地货币（阿根廷比索），然后被存入海关经常帐户，只存放在该账户里，不进行计息。

假设以船东名义进行的抗辩获得成功，计息期间从做出判决之时起算，到现金归还时为止。

追回的现金很有可能只以当地货币的形式归还，于是，寻找授权将其转换回美元也是个复杂的过程。

由于复杂的外汇管制规定，这笔款项需要汇出国外，则事情会变得更加复杂。

鉴于上述情形，请各位船东务必指示其船长在抵达港口时，将船上所有的物品在“船舶物料单”上进行申报，同时要确保未将其数额重复（即，不要既写在总清单又写在详细清单上），否则，这会给海关指控侵权的机会。

信息来源： UK 保赔协会当地记者（阿根廷）

Pandi Liquidadores S.R.L

pandi@pandi.com.ar